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3

地址：73001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

承辦人：楊茗媛

電話：06-5901325

傳真：06-5903897

電子信箱：hut0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觀營字第115044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5797_0443951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法制處於115年3月17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359063A號令廢止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廢止發布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營運科)

電 2026/03/27 文
交 14:29:3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27



115000188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359063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一百零八年起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已併入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故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茲因一百零八年起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已併入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故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自治財源，推展虎頭埤風景區之營運，特設置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觀光旅遊局為主管機關，由本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經營服務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維護及業務費用支出。
二、公共造產事業之各項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因應觀光事業之競爭，以彈性營運方式爭取客源，但須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
本基金應於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歸屬本府之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